

# 有浏览量就可以挣零花钱?

## 一团伙批量提供虚假信息,经营“洗稿”发帖业务被起诉

检察官提醒

“洗稿”行为未经原作者许可,且涉及对原创内容的改编、翻译、注释、歪曲、篡改等,可能构成侵犯著作权,需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如果“洗稿”行为涉及发布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将面临治安处罚,情节严重的,例如本案中徐某等人利用软件“洗稿”炮制虚假信息,并控制账号在网络平台发布违法信息赚取佣金的行为,还可能构成犯罪,将受到刑事处罚。因此,网民尤其是自媒体从业者,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尊重原创作品和知识产权,同时提高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避免“洗稿”、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金玮菁

随着网络平台的快速发展,自媒体时代已经到来,人们在网络上可自由发声。与此同时,出现了网络“洗稿”侵权现象,一些自媒体账号、营销号,利用他人发布的文

字、图片、视频进行删减或拼凑甚至直接编造,发布在自己的账号上,借此赢得流量和平台返利。日前,宝山区检察院对一个经营“洗稿”发帖业务的团伙提起公诉。

2023年6月,徐某、罗某等人合伙购买了某信息科技公司,从事电商、视频剪辑等业务。因收益太低,2024年1月起,他们开始了新媒体运营,招募一些拥有网络平台账号的人员。徐某等人从网上截取热点文章,上传到某软件,通过该软件将这些文章重新“洗稿”,生成一篇新的文章,自动分发到这些人员的网络平台账号草稿箱内,他们点击发布即可,根据各平台点击量的不同奖励不同的佣金。

对于发布的文章,徐某表示,他们不会去辨别真伪,主要是为了博眼球,获取流量和点击量变现。利用该软件“洗稿”后的新文章变成了伪原创,避免网上直接截取文章的抄袭之嫌。

在这个团伙中,老板徐某负责购买某软件课程,教授员工使用;股东罗某负责招募拥有网络平台账号的人员,指导他们发布“洗稿”后的热点文章、新闻;阙某负责员工考勤、工资和提成的分发

以及搜索截取热点文章、新闻并导入该软件等工作;另有多名员工负责客服工作。

截至案发,徐某等人通过该软件导入1100多个人员账号,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5万余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徐某、罗某、阙某等人合伙,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编撰虚假信息,通过网络有偿提供发布,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以非法经营罪对三人提起公诉。

2024年4月,一则涉宝山区谣言出现在某网络平台。经查,发帖人为居住在外省的“00后”王某,她交代,一个月前在微信群里看到有人发布“发布头条信息,有浏览量就可以挣零花钱”的消息,她立即回应,根据对方指示注册某网络平台账号,对方每天登录账号存入信息,由王某进行发布,经过系统审核后浏览量就有收益。王某并不核实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只是每天坚持发布三四十条信息。而那则网络谣言,便是王某发布信息的其中一条,截至案发,该谣言展现量有13万条,已有6000多的阅读量。

公安机关根据王某提供的线索进行追查,抓获了提供发帖内容的犯罪团伙。

“有号吗?”“老用户看过来”“必须是开会员的”“信誉为主,加我详聊”……近年来,网络婚恋交友用户规模不断扩大,手机应用商城上多个排名靠前的婚恋交友App下载量甚至破亿,有些不法分子看准了这庞大的用户市场,试图通过买卖婚恋网站会员账号“发家致富”,最终把自己送上了一条“不归路”。

2023年5月底,常某在使用社交平台时,收到一则收购某知名婚恋网站会员账号的邀约,他试着找了两个账号发给对方,对方很快就将红包发了过来。操作简单还来钱快,尝到甜头的常某决定将倒卖账号转化为一项可长期发展的业务。随后,常某便与账号收购方建立起稳固联系,走上了倒卖婚恋网站会员账号的道路。

与仅仅使用手机号就能注册的普通账号相比,常某更青睐经过实名认证的“高质量”账号,这样的账号通常要求注册时间至少在一个

## 婚恋网站会员账号能倒卖?

### 男子非法获利上万元被判刑

月,需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照片,并通过人脸识别认证。常某在收到买家的具体要求后,会在兼职软件上发布任务,以几元钱的价格收购他人闲置的实名认证账号,后以数百元一条信息的价格高价卖出。几乎零投入就能坐地生财,常某“空手套白狼”,轻轻松松就赚了个盆钵钵满。

靠售卖他人个人信息为自己牟利,这样的“财富自由”注定不会长久。2024年5月,常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经审查,常某购买他人实名认证注册认证的婚恋网站账号100余个并出售,其中部分账号最终被用于实施网络诈骗。2024年9月26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常某提起公诉。11月21日,法院依法判决常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文中人物为化名)

本报记者 曹博文  
通讯员 潘颖

## “施工现场”竟是犯罪现场

### “深夜施工队”实为盗销电缆线团伙,警方全链条捣毁

本报讯(记者 解敏)午夜时分,非机动车道上一伙着装规范的“施工队”正连夜开工,一旁停放着一辆黄色涂装的“工程队”货车。然而,这看似普通的“施工现场”,实际却是犯罪团伙精心伪装的犯罪现场。近日,浦东警方在深入开展“砺剑2024”专项行动中,成功破获一起地下预埋电缆线被盗案,全链条捣毁盗销、销赃团伙,涉案金额达360余万元。

2024年11月4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高行派出所接到报警,称繁锦路芳菲路附近地下电缆井内预埋的电缆线被盗,经报警公司全面梳理排查,发现被窃电缆线约3公里,价值总计360余万元。

接报后,浦东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会同高桥公安处、高行派出所迅速成立专案组,通过查看案发地周边公共视频,很快锁定了以周某为首的10人盗窃团伙和以丁某为

首的5人销赃团伙。调查发现,该伙人员在短短数十日内频繁出现在案发地,其中以周某为首的团伙为掩人耳目,全员身着统一施工队服,驾驶一辆涂装为维修工程队的厢式货车停放到现场。丁某团伙则驾驶另外一辆运输用厢式货车,在现场收赃后负责进一步销赃。11月8日,在掌握全部人员行踪后,专案组分别在上海、江苏、安徽三地展开统一抓捕行动,成功将1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周某交代,其同伙王某曾从事地下电缆线维修工作,对项目工程有一定了解。二人在多次“现场勘察”后,发现高行地区有价值不菲的预埋电缆线,便萌生了盗窃致富的想法。于是,二人一边招募同伙,一边购买了一辆厢式货车涂装成维修工程队的车辆,并在网上购买了统一

的工服及简易的路障装备。在联系好销赃人员丁某后,该伙人员于2024年10月20日至11月4日多次于深夜时段在高空地区伪装成维修电缆线的工作人员实施盗窃电缆线的违法行为。丁某团伙则负责将盗窃的电缆线分散销赃至多个废品收购站,累计非法获利达100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丁某等15人均被浦东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醒

为确保施工活动合法合规进行,警方将进一步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巡查力度,严格核查施工单位的资质和施工许可。警方同时提醒相关项目方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装相关物防、技防设备,安排专人开展夜间值守或定期进行巡逻,以防可能的安全风险和非法行为。

## 婚姻家事

## 通过诉讼,婚内房产加上了自己名字

王女士和张某结婚40年了,夫妻感情出现问题后,王女士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通过向法院起诉,在夫妻共有房产上加上了自己的名字。

王女士和张某1983年登记结婚,婚后生有一子一女,子女们长大成家后有了各自的生活,张某和王女士反而因生活琐事不断产生矛盾,夫妻感情逐渐疏远。2018年后,夫妻俩虽同住一套房,实际上已处于分居状态。张某经常找异性聊暧昧,甚至夜不归宿。虽然感情破裂,但碍于子女的感受,二人都不愿提离婚。王女士为了挽回夫妻感情,曾多次找张某开诚布公谈心,但张某未做出任何改善夫妻关系的行动。二人婚后曾购买了两套房,均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

其中一套是1989年张某单位分配的公房,承租人为张某。1994年张某将该房屋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另一套房为2006年夫妻购买的商品房,产权同样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两套房,其中一套夫妻二人居住,另一套由张某对外出租。二人感情出现问题后,张某曾不止一次放言,要把用来出租的售后产权房卖掉,遭王女士反对。张某曾对王女士说,房屋是我自己的名字,我想卖就卖,你管不着。王女士多次提出要在两套房的产证上加自己的名字,但都遭张某拒绝,这让王女士没有任何安全感。

王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认为在她暂时没有离婚意愿的情况下,为了保护自己的

财产利益,可考虑通过诉讼在房子上加上自己的名字。首先,涉案的两套房产均为婚后所取得,无论是购买的售后产权房还是商品房,均为张某和王女士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虽然产权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但房屋产权实为夫妻二人共同共有的性质。其次,对王女士来讲,只有在房产上加上自己的名字,才能更有效地保护自己的财产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09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不动产登记采用的是登记公示公信原则。虽然是夫妻共同财产,但产权登记在一方名下,如果产权人擅自出售、抵押该房产,第三人合理相信该产权人有权出售和抵押,第三人购买该房产基于

善意取得,第三人的权利应当得到保护。因此,王女士只有在房产证上加上自己的名字,才能制约张某擅自处分房产的行为。王女士在与对方协商无果后,只能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这是一种稳妥可行的方案,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财产权益。

后王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王女士把张某告上法院,要求法院判决确认涉案的两套房屋为原告王女士和被告张某二人共同共有,要求张某协助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或双方的收入和财产,均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涉案的两套房屋均系王女士和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置,应为王女

士和张某共有的财产,现原告王女士要求确认共同共有符合法律规定,其诉求应得到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王女士通过向法院申请执行,登记成为两套房屋的共有产权人。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

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